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股权进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81% 股权的提案》（详见 2007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）。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交割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